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长： 覃耀杯 覃耀杯

董事/总经理： 覃春明 覃春明

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： 周宁星 周宁星

董 事： 戴坚芳 戴坚芳

庄 楠 庄楠

孙 洪 孙洪

独立董事： 魏志华 魏志华

孙 韬 孙韬

施少斌 施少斌

副总经理： 吴晓宾 吴晓宾

李 林 李林

2024年4月8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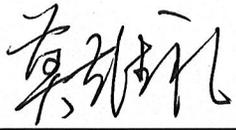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 5.2.6 项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、摘要）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莫雄礼 

颜 丰 

汪 杨 

农清华 

赵健勤 

2024 年 4 月 8 日